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定義分別見通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271,015,993 (99.81%)	520,000 (0.19%)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271,015,993 (99.81%)	520,000 (0.19%)

附註：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人或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身份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1,564,846,293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Lord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utomatic Resul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與包銷協議、ARL承諾書、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或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存在利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Lord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2,918,8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因此，共有1,261,927,4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64%)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交易影響

就僅供說明而言，於決議案通過後：

- (1)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1)於本公佈日期及截至記錄日期		(2)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且並無計及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3)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Automatic Result 除外)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且並無計及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4)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5)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Automatic Result 除外)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rd Profit	-	-	-	-	2,271,469,410	48.39	-	-	2,839,336,762	51.84
Automatic Result	302,918,844	19.36	908,756,532	19.36	908,756,532	19.36	1,060,215,954	19.36	1,060,215,954	19.36
Lord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耀竣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302,918,844	19.36	908,756,532	19.36	3,180,225,942	67.74	1,060,215,954	19.36	3,899,552,716	71.20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	219,060,000	14.00	657,180,000	14.00	219,060,000	4.67	766,710,000	14.00	219,060,000	4.00
其他股東	1,042,867,449	66.64	3,128,602,347	66.64	1,042,867,449	22.21	3,650,036,071	66.64	1,042,867,449	19.04
總計	1,564,846,293	100.00	4,694,538,879	100.00	4,694,538,879	100.00	5,476,962,025	100.00	5,476,962,025	100.00

附註：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持有219,060,000股股份並由Hu Rufeng全資擁有。

- (2)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1)於本公佈日期及截至記錄日期		(2)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且並無計及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3)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Automatic Result除外)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且並無計及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4)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5)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Automatic Result除外)接納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及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rd Profit	-	-	-	-	2,413,987,748	48.95	-	-	3,017,484,685	52.44
Automatic Result	302,918,844	18.43	908,756,532	18.43	908,756,532	18.43	1,060,215,954	18.43	1,060,215,954	18.43
Lord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耀竣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302,918,844	18.43	908,756,532	18.43	3,322,744,280	67.37	1,060,215,954	18.43	4,077,700,639	70.87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	219,060,000	13.32	657,180,000	13.32	219,060,000	4.44	766,710,000	13.32	219,060,000	3.80
其他股東	1,122,044,304	68.25	3,366,132,912	68.25	1,122,044,304	22.75	3,927,155,064	68.25	1,122,044,304	19.50
總計	1,644,023,148	100.00	4,932,069,444	100.00	4,932,069,444	100.00	5,754,081,018	100.00	5,754,081,018	100.00

附註：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持有219,060,000股股份並由Hu Rufeng全資擁有。

根據包銷協議，Lord Profit已承諾，倘於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時，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Lord Profit須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股份在緊隨之交易日開始買賣前出售有關股份數目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連繫之獨立第三方，藉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監察本公司不時之公眾持股量。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故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